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陳玉珍
　　李志鵬
　　李淑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勝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2,754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295.22㎡×公告土地現值5,700元/㎡＝168萬2,754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6,5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書記官　陳憶萱